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5	2,118,186	3,213,185
銷售成本		(657,584)	(495,308)
毛利		1,460,602	2,717,8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60,848	43,264
分銷費用		(162,220)	(14,316)
行政費用		(747,251)	(398,738)
研發成本		(434,218)	(237,97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3,61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9	(11,499)	—
其他費用		(53,637)	—
財務費用	7	(53,757)	(4,274)
稅前溢利	8	258,868	2,082,224
所得稅務支出	9	(318,191)	(406,552)
本期間(虧損)/溢利		(59,323)	1,675,67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982)</u>	<u>(67,729)</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0,982)</u>	<u>(67,729)</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0,305)</u>	<u>1,607,943</u>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9,345)	1,675,672
非控股權益		<u>22</u>	<u>—</u>
		<u>(59,323)</u>	<u>1,675,672</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0,327)	1,607,943
非控股權益		<u>22</u>	<u>—</u>
		<u>(80,305)</u>	<u>1,607,943</u>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0.14)</u>	<u>5.85</u>
攤薄	10	<u>(0.13)</u>	<u>3.8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9,834	690,766
商譽		7,915,318	7,915,318
無形資產		1,108,693	1,181,7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32	32
長期遞延費用		67,131	76,015
遞延稅項資產		74,703	76,404
受限制現金		4,070	4,0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159,781	9,944,384
流動資產			
存貨		2,502,714	659,023
貿易應收款項	11	3,231,349	6,078,695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12	3,911,449	3,278,508
其他應收款項	13	868,566	399,634
應收票據		—	101,4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484,457	1,636,919
受限制現金		161,187	76,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6,352	3,056,916
流動資產總額		15,546,074	15,287,7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5	1,049,097	435,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552,517	1,484,606
銀行及其他付息借款		458,786	484,190
應付稅項		798,400	860,908
應付融資租賃		8,063	7,875
流動負債總額		3,866,863	3,273,396
流動資產淨額		11,679,211	12,014,3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838,992	21,958,7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0,349	561,995
銀行及其他付息借款		1,061,192	871,255
應付融資租賃		32,989	37,0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0	2,8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28,030	1,473,145
資產淨額		20,110,962	20,485,63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104,367	104,084
儲備		20,005,986	20,380,967
非控股權益		20,110,353	20,485,051
權益總額		609	587
權益總額		20,110,962	20,485,6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A及7607-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期內主要從事(i)製造矽基及銅銦鎵硒(「CIGS」)薄膜發電組件製造用設備及整線生產線(「製造」); (ii) 砷化鎵(「GaAs」)薄膜發電整線生產線技術開發及生產(「製造」); (iii) 建造太陽能地面電站和屋頂電站以供銷售並銷售薄膜組件(「下游」); 及(iv) 研究、開發及銷售薄膜發電應用產品(「下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現時以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瑞典共和國(「瑞典」)、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為主要營運基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名稱由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更改為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以更能反映其主要業務及未來業務策略。更改本公司名稱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完成全部註冊手續後, 新名稱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更改名稱後, 本公司之新英文股份簡稱亦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更改為「Hanergy TFP」。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9,000,000,000 股股份發行予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控股」)。同日,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GL Wind Farm」) 及 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 (「China Genco」)(兩者均為漢能控股之附屬公司) 將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3,800,598,461 股普通股, 使漢能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3%。

董事認為,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Hanergy Investment」), 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漢能控股。

2.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如下文附註2.2所披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1,679,211,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為應收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統稱「漢能聯屬公司」)之總額及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合同工程款5,023,565,000港元，以及來自漢能聯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1,214,206,000港元(詳情分別載於以下附註11、12、13及14)。本集團主要透過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及從供應商獲授信貸期撥資經營，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十分依賴漢能聯屬公司是否能及時結清進度款項。

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評估漢能聯屬公司之信譽及能力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漢能聯屬公司能夠按時結清所有進度款項，並履行與本集團訂立之所有合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撥資經營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故此，信納本集團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比較資料

由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已重列，其進一步詳情之撮要載於以下附註3。

重述二零一四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約22,168,542,000股)，作為計算該「二零一四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每股基本盈利之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期初數」。正確的期初數應為約28,587,819,000股；而正確的二零一四年中期每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應修正為約28,632,431,000股。經更正後，二零一四年中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重列前)將由約7.78港仙調整至約6.04港仙，每股攤薄盈利(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重列前)將由約4.7港仙調整至約4.0港仙。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有關本會計期間採納的首次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會計準則、詮釋或修訂。

3. 重列

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收購 Global Solar Energy, Inc. (「GSE」) 及 Alta Devices, Inc (「Alta」) (詳情見附註1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相關細項已重列如下：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GSE 千港元	Alta 千港元	本集團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收入	3,204,806	8,379	—	3,213,185
本期間溢利／(虧損)	1,729,146	(53,474)	—	1,675,6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7,739)	10	—	(67,72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61,407	(53,464)	—	1,607,9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9,725,336	—	219,048	9,944,384
流動資產	15,250,097	—	37,698	15,287,795
資產總額	24,975,433	—	256,746	25,232,179
流動負債	3,225,486	—	47,910	3,273,396
非流動負債	1,257,272	—	215,873	1,473,145
負債總額	4,482,758	—	263,783	4,746,541
資產／(負債)淨值	20,492,675	—	(7,037)	20,485,638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GSE 千港元	Alta 千港元	本集團 (重列)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492,088	—	—	20,492,088
視作注資	—	—	96,995	96,99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04,032)	(104,032)
非控股權益	587	—	—	587
權益總額	<u>20,492,675</u>	<u>—</u>	<u>(7,037)</u>	<u>20,485,63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50,263	(37,785)	—	17,012,478
視作注資	—	98,840	—	98,8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53,464)	—	(53,464)
非控股權益	665	—	—	665
權益總額	<u>17,050,928</u>	<u>7,591</u>	<u>—</u>	<u>17,058,519</u>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審核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製造矽基及CIGS薄膜發電組件製造用設備及整線生產線及GaAs薄膜發電整線生產線技術開發及生產(「製造」)；
- 建造太陽能電站或屋頂電站，並銷售發電站、經營屋頂電站、銷售太陽能光伏電池板及應用產品(「下游」)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即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基準)而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權益投資、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集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集體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銷售予第三方所使用之銷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 千港元	下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932,918	185,268	2,118,186
分類業績	933,674	(631,512)	302,162
包括：			
研發成本	(434,218)	—	(434,218)
<i>分類業績對賬：</i>			
分類業績			302,162
利息收入			218,258
財務費用			(53,75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2,5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250,386)
稅前溢利			<u>258,868</u>
分類資產	23,332,303	5,084,423	28,416,726
<i>對賬：</i>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2,857,532)
遞延稅項資產			74,7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1,958</u>
資產總額			<u>25,705,855</u>
分類負債	3,157,940	4,621,566	7,779,506
<i>對賬：</i>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2,857,532)
遞延稅項負債			630,3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2,570</u>
負債總額			<u>5,594,89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 千港元	下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3,904	12,858	136,76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6,45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u>153,212</u></u>
資本開支*	226,530	167,602	394,13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620</u>
資本開支總額			<u><u>394,752</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遞延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製造 千港元 (重列)	下游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172,709	40,476	3,213,185
分部業績	2,368,254	(191,713)	2,176,541
包括：			
研發成本	(237,979)	—	(237,979)
<i>分部業績對賬：</i>			
分部業績	2,368,254	(191,713)	2,176,541
利息收入	1,842	203	2,045
財務費用			(4,27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3,61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68,519)
稅前溢利			<u>2,082,224</u>
分部資產	23,060,677	4,960,356	28,021,033
<i>對賬：</i>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695,562)
遞延稅項資產			76,4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30,304
資產總額			<u>25,232,179</u>
分部負債	3,359,460	4,192,384	7,551,844
<i>對賬：</i>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562,540)
遞延稅項負債			561,9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5,242
負債總額			<u>4,746,54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製造 千港元 (重列)	下游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2,768	1,327	124,09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35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u>124,453</u></u>
資本開支*	37,702	34,814	72,51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39</u>
資本開支總額			<u><u>72,555</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遞延費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中國內地	2,052,451	3,164,330
英國	42,605	40,476
美國	7,478	8,379
新加坡	2,656	—
香港	1,293	—
其他	11,703	—
	<u>2,118,186</u>	<u>3,213,185</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中國內地	1,548,194
美國	520,375	410,636
德國	29,688	13,886
瑞典	19,408	23,553
香港	5,696	10,932
英國	5,295	4,155
其他國家	41,104	2,956
	<u>2,169,760</u>	<u>1,952,662</u>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及不包括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1,868,3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來自製造及銷售分部向山東新華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新華聯」)進行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59,6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4,330,000港元)乃來自製造分部向漢能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5.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工程合約的適當部份合約收入及向客戶銷售屋頂電站、太陽能光伏電池板、光伏應用產品、電力以及工程服務之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合約收入	1,927,984	3,164,330
銷售太陽能光伏電池板	112,074	8,379
銷售屋頂電站	63,106	40,476
銷售光伏應用產品	8,273	—
銷售電力	5,601	—
工程服務收入	1,148	—
	<u>2,118,186</u>	<u>3,213,185</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政府補助金	19,448	37,900
銀行利息收入	23,400	2,045
來自已逾期應收漢能聯屬公司貿易款項之利息收入	194,858	—
銷售零部件之收益	12,214	1,060
銷售光伏組件之收益	—	1,335
提供服務之收益	9,024	—
其他	1,904	924
	<u>260,848</u>	<u>43,264</u>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應付關連公司其他借款之利息	12,163	871
應付無關連第三方其他借款之利息	23,879	6,148
銀行借款利息	18,578	4,177
應付融資租賃利息	751	884
應收票據折讓費用	3,774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	965
	<u>59,145</u>	<u>13,045</u>
利息開支總額	<u>(5,388)</u>	<u>(8,771)</u>
減：資本化利息	<u>53,757</u>	<u>4,274</u>

8.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1	3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499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3,61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8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658	—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4,2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期權開支	5,9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55,394	50,934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20,833	—
無形資產攤銷總額	76,985	73,519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實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期間所得稅務支出	248,349	327,41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8,194
	<u>248,349</u>	<u>335,611</u>
遞延稅項支出：		
本期間	<u>69,842</u>	<u>70,941</u>
本期間稅務支出總額	<u><u>318,191</u></u>	<u><u>406,552</u></u>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適用於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西部大開發戰點被指定為「國家鼓勵企業」，並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本公司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實際方法」)計算按其各自之應課稅收入之25%繳付所得稅，惟昆明鉑陽遠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鉑陽」)除外。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接獲當地稅局之書面確認，昆明鉑陽須根據法定稅率25%就視為溢利按視為溢利方法徵稅。可實行約按釐定為銷售10%之視為溢利向中國法定企業收取稅項。於二零一五年，本地稅務機關已核准，且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昆明鉑陽以實際方法(而並非核定徵收方法)按其應課稅收入之25%繳付所得稅。昆明鉑陽並未為任何遞延稅務資產作出撥備，此乃由於其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務虧損。本公司之瑞典附屬公司須按22%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之英國附屬公司須按21%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之美國附屬公司須按41%至43%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之德國附屬公司須按29%繳納所得稅。概未有為海外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此等附屬公司均未有可計量之溢利。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間(虧損)／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59,345)	1,675,672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	965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溢利	(59,345)	1,676,637
	<hr/> <hr/>	<hr/> <hr/>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688,569	28,632,431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期間視作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	532,407	630,502
視作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	3,403,749
視作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	2,817,983	<u>10,538,228</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38,959	<u>43,204,910</u>

11. 貿易應收款項

	<i>附註</i>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漢能聯屬公司	<i>(i)</i>	2,011,338	4,345,231
— 應收第三方	<i>(ii)</i>	1,220,011	<u>1,733,464</u>
		3,231,349	<u>6,078,695</u>

附註：

(i) 應收漢能聯屬公司貿易款項

結餘主要與漢能聯屬公司之合同有關，根據相關合同之條款結算，一般為5至10日。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本集團應收漢能聯屬公司款項淨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66,416	2,823,545
3至6個月內	1,544,922	1,521,686
	2,011,338	4,345,231

應收漢能聯屬公司貿易款項中並無被視為個別地或共同地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及減值	407,110	1,848,630
逾期少於3個月	59,306	974,915
逾期3至6個月內	1,544,922	1,521,686
	2,011,338	4,345,231

根據相關銷售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逾期進度款項向漢能聯屬公司索償罰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項向漢能控股收取，相等於每日收取逾期應收貿易款項之0.04%，共194,858,000港元的罰息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ii)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a. 應收山東新華聯之貿易款項

該款項主要涉及與山東新華聯之合同，按照合同規定結算一般為3至7天。本集團並未持有就其應收款項的任何抵押或其他可提升信用之物。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95,377	—
3個月至6個月	—	—
	<u>995,377</u>	<u>—</u>

應收山東新華聯之貿易款項並未各自或共同地視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及減值	332,578	—
逾期少於3個月	662,799	—
	<u>995,377</u>	<u>—</u>

b. 應收其他第三方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主要關於與北京弘晟光伏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弘晟」)訂立，有關光伏發電計劃之出售協議，已根據協議條款結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經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售出五所本地光伏發電廠予北京弘晟，總現金代價為1,800,942,000港元。根據協議之條款，北京弘晟已於簽訂協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360,188,000港元(即總現金代價之20%)。北京弘晟將於協議簽訂後三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分別繳付作價餘下之65%及1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剩餘的現金代價1,440,754,000港元已由北京弘晟支付。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其他第三方貿易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2,784	1,731,126
3個月至6個月	28,000	2,338
6個月至1年	183,850	—
	<u>224,634</u>	<u>1,733,464</u>

上述應收其他第三方貿易款項通常於一年內結付，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結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既未過期亦無減值。

計入以上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由於應收賬款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2.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本集團應收合約客戶總額與漢能聯屬公司和山東新華聯之合約有關。合約客戶總額調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278,508	1,858,557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255,855	6,520,849
進度賬單款項	(1,491,706)	(5,104,520)
匯兌調整	(131,208)	3,622
	<u>3,911,449</u>	<u>3,278,50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194,858	205,852
— 應收漢能聯屬公司	24,224	25,336
— 應收第三方	649,484	168,446
	<u>868,566</u>	<u>399,634</u>

計入以上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按金		62,506	26,506
已付予以下人士之預付款項：			
— 漢能聯屬公司	(i)	995,124	1,206,250
— 第三方		1,433,230	412,007
		2,428,354	1,618,257
減：減值		(6,403)	(7,844)
		<u>2,484,457</u>	<u>1,636,919</u>

上述餘額概無逾期。上述餘額中包含一項為7,355,000港元的超過一年預付款項，其餘所有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齡皆少於一年。

附註：

- (i) 結餘指根據本公司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簽署之總協議，就購入光伏(「光伏」)組件支付予漢能聯屬公司之預付款項。該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生效。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漢能聯屬公司，漢能控股之代理人，訂立多份光伏組件購入附屬協議(「附屬協議」)，就建設下游光伏發電項目購入總產能為677.9MW之光伏組件。根據附屬協議條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下達訂單時支付合同總金額約5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聯屬公司已交付產能為58.5MW之光伏組件。

延後交付光伏組件主要是由於漢能聯屬公司之生產安排導致本集團建設光伏發電項目有所延誤所致。因此，本集團已與漢能聯屬公司達成雙方協議，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回預付款與總產能為459.4MW的光伏組件相關的款項1,262,629,000港元，並同時終止此等分包購買協議。

二零一四年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漢能聯屬公司同時訂立多份新光伏組件購買附屬協議，以購買總產能為558MW的光伏組件，用於建設下游光伏發電項目。根據該等附屬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下達訂單時支付合同金額約50%。

於二零一四年中，漢能聯屬公司已交付產能共28.8MW之光伏組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聯屬公司尚未交付產能689.2MW之光伏組件。

本公司與漢能控股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太陽能電池組件訂立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又根據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與漢能聯屬公司訂立多份新光伏組件購買附屬協議，以購買總產能為35.8MW的光伏組件，用於建設下游光伏發電項目。根據該等附屬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下達訂單時支付合同金額約50%。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漢能聯屬公司已交付產能共222.9 MW之光伏組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漢能聯屬公司尚未交付產能合共502.1 MW之光伏組件，餘下之該等光伏組件將按本集團之進一步施工計劃交付予本集團。

15.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應付予以下人士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關連人士	504,922	138,486
— 第三方	544,175	297,331
	<u>1,049,097</u>	<u>435,817</u>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0 — 30 日	421,108	195,721
31 — 60 日	91,151	79,598
61 — 90 日	27,394	—
90 日以上	509,444	160,498
	<u>1,049,097</u>	<u>435,817</u>

應付貿易款項並不付息，一般結算期限為60日。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按金		5,000	7,027
應付予以下人士之其他應付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i)	2,866	391,443
— 直接控股公司	(ii)	16,863	16,863
— 漢能聯屬公司	(iii)	94,257	73,632
— 第三方		746,873	663,346
小計		<u>860,859</u>	<u>1,145,284</u>
客戶預付	(iv)	292,301	41,200
應計費用		<u>394,357</u>	<u>291,095</u>
		<u><u>1,552,517</u></u>	<u><u>1,484,606</u></u>

附註：

- (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指漢能控股就日常營運目的付予本集團之預付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還款。
- (ii)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指 Hanergy Investment 就日常營運目的付予本集團之預付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還款。
- (iii) 結餘包括漢能聯屬公司就日常營運目的付予本集團之預付款項 93,56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9,032,000 港元)，及就租用生產線、辦公場所、工廠場所及員工宿舍以及使用相關設備、材料及設施等向漢能控股之聯屬公司四川漢能光伏有限公司(「四川漢能」)應付之餘款 69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4,600,000 港元)。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還款。
- (iv) 代理向本公司預付之 292,301,000 港元，以作購買光伏產品之用(二零一四年：無)。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值之合理約數。除上述披露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一般按 60 日期限結算。

17.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u>64,00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28,587,819	71,470
認購股份	9,000,000	22,5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3,800,598	9,501
行使購股權	<u>245,192</u>	<u>61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41,633,609	104,084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i))	(33,724)	(84)
行使購股權	<u>146,934</u>	<u>36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41,746,819</u>	<u>104,367</u>

期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633,609	104,084	11,417,583	11,521,667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i))	(33,724)	(84)	(243,063)	(243,147)
行使購股權	146,934	367	39,382	39,749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722	722
	<u>146,934</u>	<u>367</u>	<u>40,104</u>	<u>40,47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1,746,819</u>	<u>104,367</u>	<u>11,214,624</u>	<u>11,318,991</u>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587,819	71,470	8,963,135	9,034,605
認購股份	9,000,000	22,500	877,500	90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3,800,598	9,501	1,733,064	1,742,565
行使購股權	245,192	613	40,729	41,342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3,155	3,155
	<u>245,192</u>	<u>613</u>	<u>43,884</u>	<u>44,497</u>
註銷股份溢價並轉撥至實繳盈餘	—	—	(2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633,609</u>	<u>104,084</u>	<u>11,417,583</u>	<u>11,521,66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以總代價242,138,000港元購回33,72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費用為925,000港元。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註銷。

18. 收購事項

(a)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二零一五年

Alt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漢能控股與Alta Devices Inc. (「Old Alta」)訂立一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漢能控股同意購買並從Old Alta承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Old Alta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Sunnyvale，從事於便攜式及其他商業應用的薄膜、高效太陽能電池的研發、生產與營銷。所支付的總現金為29,491,000美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完成。收購完成後Old Alta變更其公司名稱為AWBSCQEMGK, Inc.，即時生效。

漢能控股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向Hanergy Acquisition Sub, Inc. (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注入上述所有購買之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注資後，Hanergy Acquisition Sub, Inc.變更其名稱為Alta Devices Inc. (「New Alta」)。

下表總結Old Alta於起初被納入漢能控股時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14
無形資產	118,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84
流動負債	(13,496)
	<hr/>
漢能控股確認的公允價值	228,601
	<hr/> <hr/>
支付給無關連第三方的現金	(228,601)
	<hr/> <hr/>

估價是基於漢能控股公司董事的估值結果，採用收益基礎的方法，通過估算未來經濟利益，並使用就實現該等利益相關的風險折現率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能高科技能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漢能高科技」)與漢能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Hanergy Global Investment and Sales Pte. Ltd (「Hanergy Global Investment and Sales」)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和條件，漢能高科技同意收購，而Hanergy Global Investment and Sales同意出售New Alt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美元。

由於本集團與New Alta共同為漢能控股所控制，此次收購被認為是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的業務合併。自漢能控股從AWBSCQEMGK, Inc.收購Old Alta的資產及負債時，已經由漢能控股以公允值確認，而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收購前已重列，自New Alta由漢能控股控制當日起計入New Alta的業績。本公司就收購所支付的代價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股份交易入賬。

二零一四年

Hanergy UK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nergy Solar PV Application UK Limited (「Hanergy Application UK」)與漢能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nergy Global Investment and Sales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Hanergy Global Investment and Sales同意出售而Hanergy Application UK同意購入(i)漢能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nergy U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Hanergy UK應付Hanergy Global Investment and Sales的股東貸款，作價為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為1,716,824英鎊。

Hanergy UK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英國註冊成立，由漢能控股間接持有，並主要從事於英國銷售薄膜太陽能光伏整套方案，並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由於本集團及Hanergy UK於收購前後均受漢能控股之共同控制，該收購事項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因此，Hanergy UK之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價入賬，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重列已按合併基準計入Hanergy UK之營運業績。本公司就該收購事項支付之作價已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賬為一項股權交易。收購Hanergy Global Investment and Sales之股東貸款共21,95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賬為自漢能控股之貢獻。

GSE

Global Solar Energy, Inc. (「GSE」)主要於美國從事光伏產品及設備製造。

由漢能控股全部收購及控制前，GSE原由SOLON SE及Lumenion AG 100%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漢能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Hanergy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Hanergy Holding HK」)收購GSE全部股權。收購代價為12,588,000美元。

下表概述於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首次控制 GSE 時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313
無形資產	20,090
存貨	25,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9
流動負債	(5,0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765)
	<hr/>
漢能控股確認之公平值	98,840
	<hr/>
向無關連第三方支付之購入價	(98,840)
	<hr/> <hr/>

估值根據漢能控股之董事編製之估值結果，採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方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採用變現該等利益相關之風險適用之貼現率貼現該等利益至現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能高科技與 Hanergy Holding HK 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在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Hanergy Holding HK 同意出售而漢能高科技同意收購 GSE 全部普通股本，代價為 1 美元。

由於本集團及 GSE 受漢能控股共同控制，是項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因此，GSE 的資產及負債按漢能控股於收購 GSE 時確認之公平值列賬，而本集團於收購前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予重列，以列入 GSE 自受漢能控股控制當日起計的經營業績。本公司就是項收購已付之代價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股權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 98,840,000 港元與已付 Hanergy Holding HK 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漢能控股之出資。

(b) 業務合併

二零一五年

北京漢能薄膜太陽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北京漢能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漢能」），與兩名人士馮建軍及郝向紅（統稱「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漢能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北京漢能薄膜太陽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三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三晉」）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持有北京三晉全部股本權益之賣方，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北京漢能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現金代價從人民幣4,900,000元更改為人民幣5,700,000元。根據該補充協議，現金代價應根據補充協議的規定支付條款進行分期支付。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漢能已根據該補充協議的付款條件共支付人民幣2,890,000元。

下表總結北京三晉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3,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7
貿易應收款項	838
其他應收款項	948
流動負債	(2,025)
	<hr/>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總額	7,195
	<hr/> <hr/>
將支付給無關連第三方的購買代價	(7,195)
	<hr/> <hr/>

就收購北京三晉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支付現金代價	3,661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997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來自投資活動計入之現金流	336
	<hr/> <hr/>

自該收購後，北京三晉於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為1,14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為2,763,000港元。

如該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集團之虧損，將分別為2,120,458,000港元及63,189,000港元。

(c) 向第三方收購資產

二零一五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並無資產收購。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漢能國際光伏發電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漢能發電集團」)與Savanna Pride Limited(「Savanna Pride」，一間於加納註冊成立之無關連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漢能發電集團購入Savanna Pride於Savanna Solar Limited(「Savanna Solar」，一間於加納註冊成立之公司)之70%股權。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漢能發電集團及Savanna Pride分別擁有Savanna Solar之70%及30%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Savanna Solar與加納相關當局訂立購電協議，內容有關Savanna Solar銷售於加納北部400MW太陽能電站項目(「加納項目」)將予產生之電力，協議為期25年。Savanna Solar已取得臨時發電許可證。

於收購日期，除已簽署之購電協議外，Savanna Solar並無業務營運及資產。故此，根據雙方協磋商，漢能發電集團就該收購事項支付1美元。故此，就會計目的而言，收購Savanna Solar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GSG-NA Land Power 1, LLC(「HGSG」)已與East to West Solar LLC(「ETWS」)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MLH Phase 3, LLC(「MLH」)的全部股權之形式(售價為1,650,000美元)出售1MW地面光伏電站。

下表概述MLH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賬面值：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89
貿易應付款項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3)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008)
	<hr/>
	13,78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499)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288
	<hr/> <hr/>
以現金支付	4,784
自己出售附屬公司獲豁免其他應收款項	(2,496)
	<hr/>
	2,288
	<hr/> <hr/>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784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hr/>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4,784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2,118,1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213,185,000港元減少34%；毛利由去年同期之2,717,877,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1,460,602,000港元，減少約46%；盈利由去年同期的1,675,672,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錄得虧損59,323,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收入下降或出現虧損乃主要由於多個原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

1.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為釋除疑慮本公司已暫停或終止大部分與漢能控股成員公司及其他聯屬公司之關連交易，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期內錄得之關連交易收入下跌至少於1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上半年期大幅減少超過九成。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鉅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與漢能控股終止有關900兆瓦(MW)硅基薄膜太陽能電池BIPV組件封裝線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之關連交易。有關銷售合同及服務合同訂立總產能為900兆瓦(MW)，銷售合同總金額為1.76億美元，服務合同總金額為4.10億美元。
3. 雖然本公司已暫時或終止部分關連交易項目，但本公司對於該等項目，已花費一定資源及成本。由於該等項目將不能為本公司帶來收入，故此暫時或終止該等關連交易的項目，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帶來負面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由於取消關連交易及停牌仍在進行等原因，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因對公司信心受損而暫停或取消合作計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盈利及收益，可能將受到進一步影響及惡化。

概覽

隨着全球光伏新能源產業的發展，近年出現了令人鼓舞的增長趨勢。根據漢能控股集團與全聯新能源商會發佈的《全球新能源發展報告二零一五》，從新能源應用規模上看，二零一四年，中國、日本、美國分別以13吉瓦(GW)、10.5吉瓦(GW)、6.3吉瓦(GW)的光伏新增裝機容量，排名全球光伏市場前三名，發展速度令人滿意。

在中國政府的不斷推動下，國家政策頻頻出台，令到中國逐漸成為太陽能光伏發電強國。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公佈的《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二零一五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將二零一五年全國新增光伏電站建設規模的目標，設定為17.8吉瓦(GW)，為過去多年來最高的目標。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二零一五上半年光伏發電建設信息簡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全國新增光伏電站的裝機容量為6.69吉瓦(GW)，新增分佈式光伏裝機容量為1.04吉瓦(GW)；全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達到35.78吉瓦(GW)，其中光伏電站30.07吉瓦(GW)，分佈式光伏5.71吉瓦(GW)。

傳統光伏發電系統的模式主要分為地面電站和分布式電站兩大類。大型地面電站本是光伏發電系統的主流，但近年在外國已經開始放緩，例如歐洲很多國家，從近年的新增裝機容量來看，主要都是分佈式屋頂電站。其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地面電站需要大量土地資源，建在大城市附近是很困難的事，所以位置多在偏遠地區，但遠距離輸送會產生不少損耗，再加上光伏發電的電壓低，要經過多次升壓才能輸入電網，經輸送後又須降壓才能應用於社會。相反，分佈式屋頂電站通常建於屋頂，不需要額外土地資源，亦就沒有電力升壓及長途運輸中的損耗問題，以業主自發自用、餘電上網的方式運行，有效提高同等規模光伏電站的發電量。

雖然中國目前仍以大型地面光伏電站為主流形式，但考慮到土地資源、電網送出能力和國家補貼資金壓力等諸多限制因素，分佈式光伏發電無論在政策面還是企業面，均受到越來越高的重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浙江、江蘇等多地政府陸續下發《關於推進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建設的實施意見》，明確加大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補貼力度，分佈式電站建設獲得實質性推動；中國政府亦將發展重點從西部地區的地面電站，轉移到中部和東部地區的分佈式光伏發電。在國家能源局公佈的第一批「分佈式光伏發電示範區」名單中，就包括了七省五市十八個示範區項目。

在各種光伏發電的技術中，由於薄膜具有質輕、柔性、可透光等性能優勢，較適用於分佈式光伏電站。目前太陽能發電技術已突破了以大型電站為主導的格局，分佈式電站已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未來微型發電設施，移動能源應用方式，將會更有效地滿足我們對清潔、便捷能源的消費需求。憑藉本公司在薄膜技術上的優勢，隨著分佈式發電在市場中的普及，將可迎接未來的高速發展。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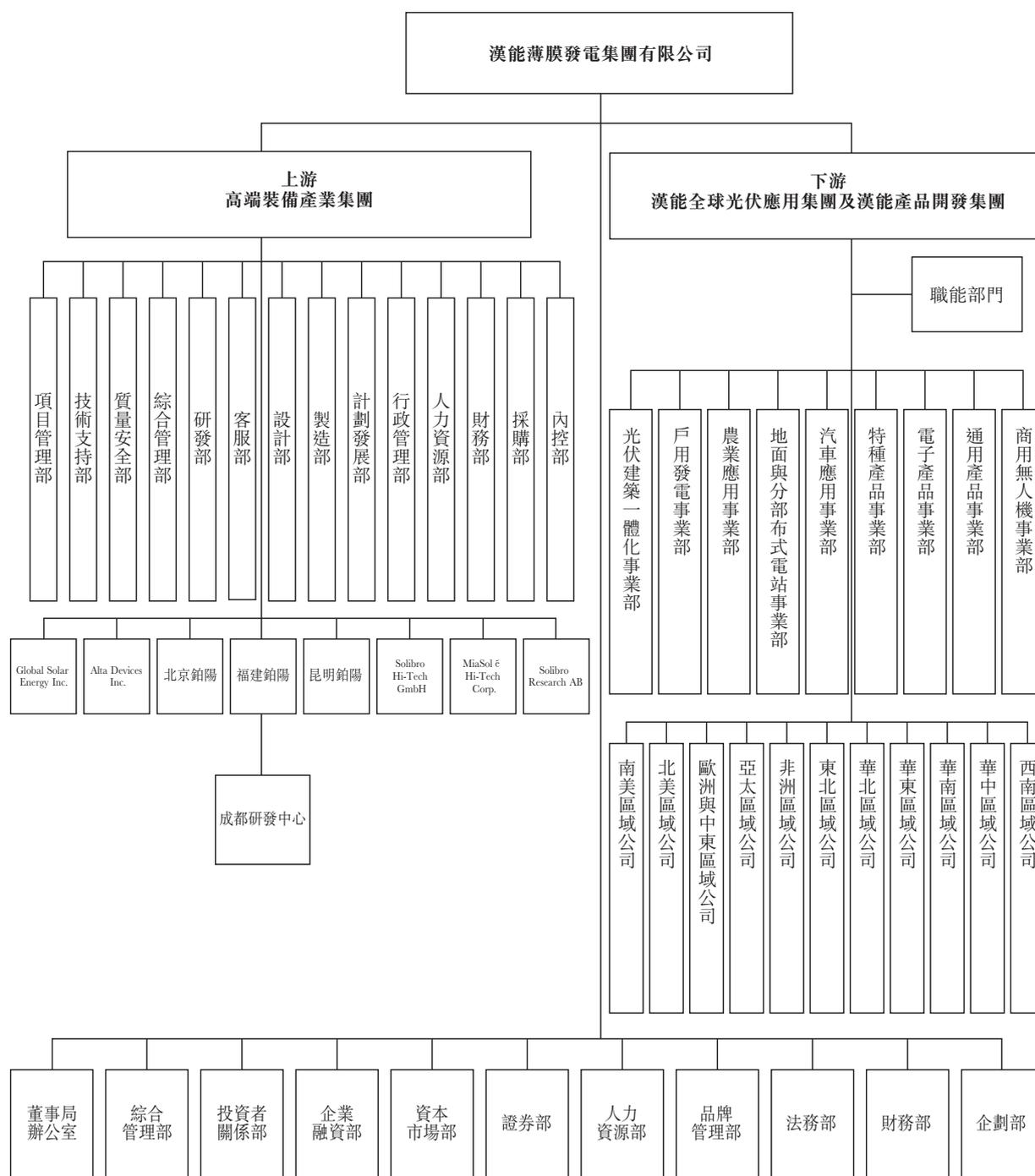
A. 組織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內，本集團業務包括上游光伏設備生產綫製造，以及下游銷售光伏電站、分佈式發電及移動光伏產品。經過多年的併購活動，本集團已於歐美等地收購一系列之光伏設備生產公司，包括CIGS共蒸發技術的Solibro Hi-Tech、擁有濺射技術的MiaSolé、具有質量輕、弱光發電性好、柔性可彎曲等優點的GSE，以及擁有目前全球薄膜太陽能電池技術轉換率之最高世界紀錄之一的Alta等，將會陸續在國內興建生產綫，以降低成本及爭取更大的利潤率。

為配合本集團下游業務發展，產品開發集團下設九大產品事業部，包括(i) 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事業部、(ii) 戶用發電事業部、(iii) 農業應用事業部、(iv) 汽車應用事業部、(v) 電子產品事業部、(vi) 通用產品事業部、及(vii) 特種產品事業部、(viii) 商用無人飛機事業部、及(ix) 地面與分佈式電站事業部，以及位於中國北京之產品開發中心。

- (i) 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事業部：此事業部將集中依托彩色、透光的薄膜電池組件技術，整合於建築材料中；將以商業和大型公共建築為主要市場。該類產品出眾的外觀及技術品質可美化建築外觀，提升能源效率，增強環保性以及節省運作成本。
- (ii) 戶用發電事業部：此事業部主要建設戶用分佈式薄膜發電項目，充分利用薄膜組件弱光發電效應好、轉換效率不易受到高溫環境影響等優點，令發電項目取得更低成本之優勢。
- (iii) 農業應用事業部：此事業部將薄膜發電應用於農業大棚、畜牧屋頂、漁光互補、牧光互補等領域。利用產品可透過植物生長所必須的紅光及紅外線，透光均勻等特性，使其不影響作物生長並與溫室大棚完全結合，實現取代部分材料，適當遮陰、增加發電收入等目標。
- (iv) 汽車應用事業部：致力將薄膜發電技術、柔性電池組件與汽車相結合，應用薄膜發電技術以提升汽車的性能和舒適度，亦可減少汽車產生的廢氣排放。
- (v) 電子產品事業部：此事業部專注發展高效薄膜技術，使薄膜發電為可攜帶及可穿戴電子設備提供高效、穩定的電力供應
- (vi) 通用產品事業部：此事業部憑藉薄膜發電技術在弱光條件下與其它太陽能電池相比產生更多能量以及柔性化的特點，使薄膜發電組件可以縫在衣服上，嵌入背包中或帳篷中，為人們帶來綠色能源。
- (vii) 特種產品事業部：此事業部利用最新砷化鎵技術，將薄膜發電用於衛星、遠程勘探等領域，而此產品利潤率較高，將來能為本公司帶來可觀收入。
- (viii) 商用無人飛機事業部：此事業部針對商用無人飛機市場，利用最新薄膜技術生產太陽能驅動之無人飛機。本集團認為商用無人飛機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會大幅上升及市場潛力巨大。

- (ix) 地面與分佈式電站事業部：此事業部針對一些不適宜居住的地區，如荒山、荒地、沙漠、灘塗等場所，投資建設大型地面電站，為偏遠地區提供更多的綠色清潔能源。與此同時，利用薄膜發電組件柔軟特性，於屋頂及不同建築物上裝置分佈式發電系統，有效利用閒置土地資源。



B.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設備銷售合同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 i. 本集團與山東新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 600 兆瓦 (MW) BIPV 生產綫設備銷售合同並與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報所述，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鉅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與山東新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訂立總產能為 600 兆瓦 (MW) BIPV 生產線設備的銷售及服務合同，總代價為 6.60 億美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為激勵山東新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山東新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股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新股份 3.64 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 1,500,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公佈日期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60%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48%。此次認購事項擴大了集團的股東基礎，以引入更多有實力的股東。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為新華聯集團之一部分。新華聯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礦業、石油、化工、金融等多個業務。新華聯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60 餘家，包括若干上市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本公司知悉新華聯集團之年營業收入約達人民幣 550 億元，總資產超過人民幣 500 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經收到山東新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確認將會繼續進行銷售合同之書面確認及已收到對方所繳交之部分訂金，集團已運送 300 兆瓦 (MW) 設備予山東新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i. *本集團與北京滿世投資有限公司訂立 600 兆瓦 (MW) BIPV 生產綫設備銷售合同並與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與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滿世投資有限公司(設備購買方)訂立總產能為 600 兆瓦 (MW) 的 BIPV 生產線設備銷售合同及服務合同，總代價為 6.60 億美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為激勵設備購買方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與設備購買方之股東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每股新股份 5.38 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 110,000,000 股新股份及不超過 1,100,000,000 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酌情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最多 1,100,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公佈日期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64% 及緊

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7%。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91,800,000港元(假設認購110,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約5,918,000,000港元(假設認購1,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計劃利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機會來臨時，作本公司未來投資及發展之用。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煤炭物流、煤炭發電、煤化工之業務，在北京、上海、秦皇島、天津、武漢、廣州等十幾個地區設立銷售網站，形成了完整的煤炭產、運、銷合運營體系。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本公司知悉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超過30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合，其集團員工人數約3,000人，二零一四年營業收入約達人民幣70億元，總資產約人民幣120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經收到設備購買方，確認將會繼續進行銷售合同之書面確認。

iii. 本集團與寶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1200兆瓦(MW) BIPV生產綫設備銷售合同及與寶塔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與寶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設備購買方)訂立總產能為1,200兆瓦(MW) BIPV生產綫設備的銷售及服務合同，總代價為13.20億美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為激勵設備購買方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與設備購買方股東寶塔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新股份5.3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30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3,0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酌情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公佈日期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0%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2%。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614,000,000港元(假設認購300,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約16,140,000,000港元(假設認購3,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計劃利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機會來臨時，作本公司未來投資及發展之用。

寶塔石化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煉化及石油化工之業務，在寧夏、珠海、新疆、內蒙古分別建立石油煉化生產基地。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寶塔石化集團由超過100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於二零一四年之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00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收到寶塔設備購買方確認將會進行其銷售合同之書面確認，故銷售合同及認購協議暫未進行。本公司將繼續與寶塔設備購買方，盡快確認有關銷售合同之進展情況。

C. 重組建議及終止若干與漢能控股訂立之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正在商討一個可行建議，將為本集團進行重組，其可能大幅削減或終止本集團現時與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進行之所有或部分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預期在重組建議執行之後，將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業務。截至本公告日為此，該重組建議已經／將會對本集團帶來如下影響：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已終止與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設備銷售協議，該協議出售六套總產能為900兆瓦(MW)的硅基薄膜太陽能電池BIPV組件封裝線相關設備及技術服務，總代價為5.85億美元。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漢能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終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刊發之總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原為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漢能集團購買太陽能電池組件。董事會評估終止總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影響，能夠讓本集團在挑選組件供應商的時候，可以帶來更多的選擇，下游業務發展也將更為靈活。

- 由於本公司已暫停或終止大部分與漢能控股成員公司及其他聯屬公司之關連交易，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期內錄得之關連交易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度上半年期大幅減少超過九成，亦對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帶來負面的影響。
- 在現時之重組建議之下，本集團在戰略布局、銷售模式及管理模式，將會進行重大調整，撤銷原有的高端裝備產業集團及產品開發集團，並成立移動能源、柔性工業應用、柔性民用、分布式能源、硅鍺產品等五個新的事業群。在全新的戰略布局之下，本集團將以強化經營意識和業績導向，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績效管理，實行嚴格的績效淘汰機制，打造一支精兵強將的隊伍，預期將會從總部、事業部及各區域公司總共精簡約二千名員工。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收到漢能控股之函件，指述該重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一個關於應收帳款及因取消訂單而引發之賠償的還款時間表仍在磋商中，但由於該重組建議尚未確定，故漢能控股未能根據該重組建議，向本公司繳付相關的應付款項及因取消訂單而引發之賠償。漢能控股同意在該重組建議得到通過以後，漢能控股將願意根據重組建議之時間表，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因取消訂單而引發之賠償作出交付，並承擔本公司就延誤還款導至之利息及罰款。

D. 向漢能控股集團交付生產綫

本集團已與漢能控股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訂立兩份主銷售合同，以向漢能控股銷售用於製造薄膜發電組件設備及整套生產綫。下表顯示了有關漢能控股已承諾採購產能及已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合同收入的分析：

	二零一零年 銷售合同	二零一一年 銷售合同
1. 銷售合同定下的總銷售產能	3,000MW	7,000MW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漢能控股已承諾採購組件設備及生產綫的產能	1,300MW	7,000MW

	二零一零年 銷售合同	二零一一年 銷售合同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 合同總金額	25,800	61,270
4. 有關漢能控股已承諾的採購產能：		
(i) 已承諾的採購產能應佔合同金額	9,672	61,270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漢能控股已付出的總 累計預付定金	1,922	1,080
(iii) 合同收入(已扣除增值稅和相關稅項)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10	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46	1,0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2,7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3,2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02	2,85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4	(74)

E. 武漢市黃陂區10兆瓦(MW)砷化鎵柔性太陽能電池研發製造基地項目(「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武漢市黃陂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書，將於中國武漢黃陂臨空產業園內，投資建設10兆瓦(MW)砷化鎵薄膜太陽能電池研發製造基地項目，並為實施項目在臨空產業園設立武漢黃陂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擬在武漢黃陂臨空產業園一塊面積約150畝之土地上，投資建設10兆瓦(MW)砷化鎵薄膜太陽能電池研發製造基地項目，主要從事先進的砷化鎵太陽能電池研發、生產與銷售。是次項目得到武漢市黃陂區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從協助項目爭取國家、省市等各級政府的專項扶持資金以致申請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及為項目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提供支持。

項目將會分為兩期進行，第一期建設規模3兆瓦(MW)，佔地面積50畝，武漢黃陂區政府將確保在該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10個月內完成生產廠房、庫房及廠務、動力等系統的建設，並租賃給項目公司使用，租金須每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將在廠房建設完成並符合本公司設備搬入條件後第12個月開始搬入設備並進行生產線組裝調試等工作，並預計於設備搬入後18個月內開始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收購Alta Devices Inc.後，標誌著本集團已掌握全球最先進的柔性薄膜碲化鎘技術。此項目為本集團第一個在國內興建碲化鎘薄膜太陽能電池研發製造基地項目。運用碲化鎘太陽能電池技術特性，可以廣泛應用於多種移動能源的領域，包括太陽能汽車、手機、無人機系統、物聯網及多種消費類電子產品等，以擺脫電源綫的束縛。亦表示本公司的柔性薄膜碲化鎘產品，將進一步拓展薄膜產品未來的應用領域，開創太陽能移動能源的創新時代。

F. 下游項目發展狀況

i. 漢能商城銷售及產品直營連鎖店

於期內，本集團之網上商城(<http://www.hanergyshop.com/>)已正式投入服務，為本集團開拓下游收入途徑。於商城網站內，產品分為三大類別，包括商用系統、戶用系統及終端產品，確保能照顧不同客人需要。商用系統包括(i)適合寫字樓、酒店、商場使用之發電採光頂；(ii)農業大棚；(iii)適合寫字樓、酒店、商場使用之發電幕牆及(iv)於車庫或車房及汽車客運站所使用的交通設施採光發電系統。戶用系統下設四個不同系列(經典／雅致／旗艦及陽光屋)為客戶提供由1.5kW至60kW的薄膜光伏組件令大眾可於家裏享受自發自用及餘電上網之好處。而終端產品就針對顧客用於戶外且易於攜帶，本公司提供7W至97W三種太陽能折疊充電包供顧客挑選。除此之外，網上商城不時舉行一些績分換領獎品計劃以鼓勵顧客購買商城內的產品。

誠如二零一四年報內所述，本集團已啟動了全管道戰略佈局。截止目前，本集團之旗艦店及直營店分佈在上海、廣州、成都、天津等城市。

根據最新銷售數據，網上商城及門店之銷售情況均未如理想，鑒於節省眾多門店日常支出的目的，未來有機會選擇性的關閉一些門店。

ii 歐洲宜家店內出售戶用薄膜發電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英國、荷蘭及瑞士出售了超過800件的戶用薄膜發電系統，並且計劃在未來將繼續進入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法國等國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Hanergy UK 因其創新的銷售模式在2015 Rushlight Award 頒獎儀式上榮膺太陽能最高獎項，該獎項授予為使太陽能成為可行且高效的能源來源做出突出貢獻的參賽者。這是對漢能為英國住戶提供簡單實惠的太陽能解決方案這一獨特主張的認可。由 Eventure Media 頒發的 Rushlight Awards 是英國最具聲望的綠色科技獎。Hanergy UK 因致力於讓更多的人用上太陽能而獲此殊榮，也因在英國、荷蘭和瑞士通過宜家向消費者提供平價太陽能電池板而廣為人知。

iii 青島西海岸出口加工區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青島西海岸出口加工區發電項目於青島聖美爾集團纖維科技有限公司廠房併網及試運行發電。此項目由本集團能青島啟光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與聖美爾光電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約並與二零一五年三月正式開始施工，歷時兩個多月竣工併網。

項目工程設立於加工區內廠房的屋頂，共4個廠房屋面，此項目目標為以自發自用、餘電上網為原則，充分開發利用青島豐富的太陽能資源，建設綠色環保的新能源。項目裝機容量為2.65兆瓦(MW)，投產後每年可發電300餘萬度，在用電成本方面，對比當前工業電價，平均每度電降低約0.5元，每年將為企業節約電費超過150萬元；在節能降耗方面，每年將為企業節約能耗約1,175噸標準煤，減排二氧化碳2,143噸、二氧化硫23噸。

此項目為本集團與聖美爾集團首個清潔能源發電合作項目，預計今後本集團將與聖美爾集團於不同地區開展合作，有效利用廠房屋頂資源進行薄膜太陽能發電，在大幅降低區內企業用電成本的同時，提升園區整體節能降耗水準，打造低碳環保的新型生態工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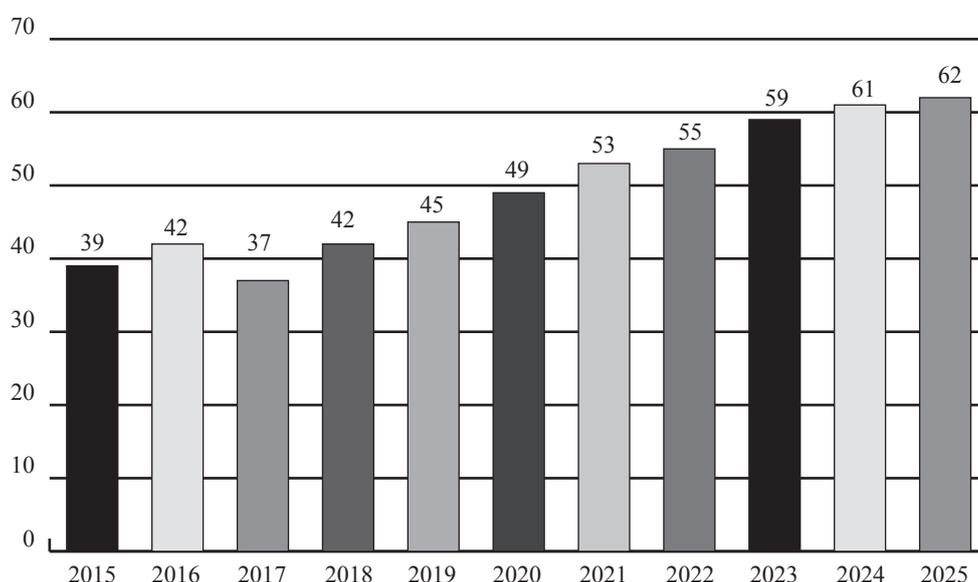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上半年內，本集團與博華太平洋(1076.HK)就共同發展太平洋地區島嶼薄膜發電項目簽訂諒解備忘錄；與阿斯頓馬丁達成(Aston Martin)汽車應用之合作協議；與遊艇製造企業毅宏聯手研發的節能環保遊艇亮相第二十屆上海國際遊艇展；與電動觀光車製造商蘇州益高有限公司共同開發太陽能全動力觀光車。

展望

A. 未來全球太陽能之市場預測

全球光伏市場裝機容量屢創新高，新增裝機容量於二零一四年達到47吉瓦(GW)，累計裝機容量達到188.8吉瓦(GW)。根據獨立研究機構數據，2015年—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量將成逐年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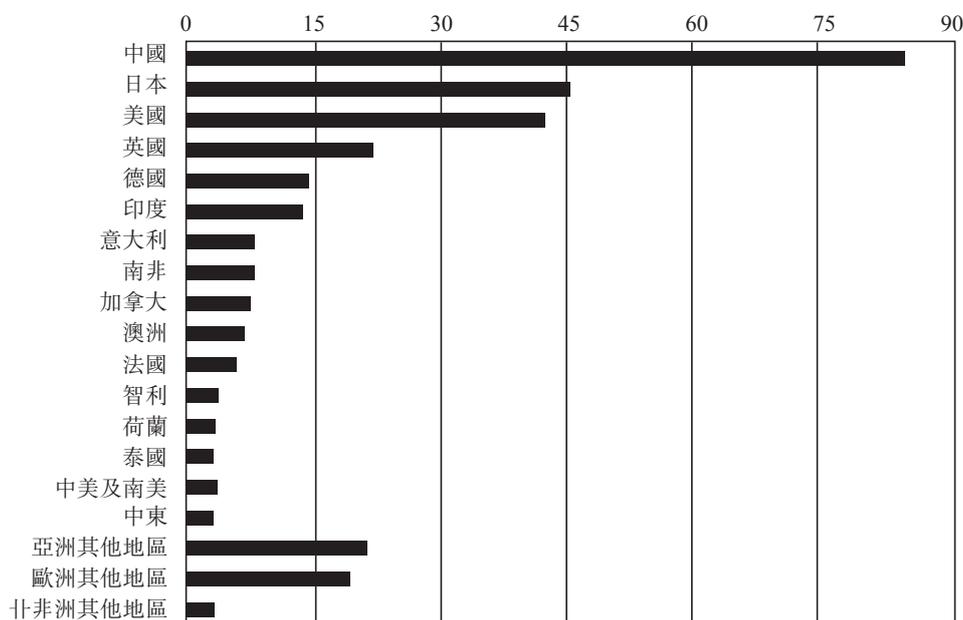
2015年-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容量（吉瓦）



資料來源：獨立研究機構

中國作為近幾年崛起的光伏能源大國，繼續表現出良好的增長勢頭。根據獨立研究機構數據，中國未來五年的光伏累計裝機量將遠超日本、美國、英國及德國成為世界第一，預期於2015年至2019年累計光伏裝機量將達78吉瓦(GW)。

2015-2019地區累計光伏裝機量



資料來源：IHS Research

除地面電站、分佈式等傳統光伏發電的應用類型外，隨著光伏技術的持續升級，光伏技術和民用產品的結合應用開始展現生機。同時，為應對移動通信、大數據以及智能終端等「移動、實時、智能」的全球技術與商業模式變革，全球能源體系向移動能源演進。人類使用能源的歷史也將隨之進入新的篇章，即以可移動分佈式發電技術為基礎，通過與儲能、控制、信息通信等技術的有機結合，實現能源可移動、全天候、高效率的供應。

B. 中國政府持續的政策支持

自今年初電改9號文(即《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下發以來，光伏利好政策出現了井噴式爆發，這標志著光伏行業進入了新一輪的景氣周期，步入快速提升發展軌道。以漢能薄膜發電為代表的國內太陽能企業將成為最大的受益者。

- **宏觀政策釋放發展紅利**

為刺激光伏產業的規模發展，今年3月，國家能源局下發了《二零一五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提出全年新增光伏建設目標 17.8 吉瓦(GW)，比去年實際完成量提升 68%；李克強總理在今年六月宣佈，中國政府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提交了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國家自主貢獻文件，文件給出中國 2020 到 2030 年的減排承諾，並提出，到 2020 年中國光伏裝機將達到 100 吉瓦(GW)。

同時，為了促進光伏產業技術進步和應用，三部委聯合於本年六月發佈《關於促進先進光伏技術產品應用和產業升級的意見》，提出應提高光伏產品市場准入標準，支持先進技術產品擴大市場，全面實施「領跑者」計劃；李克強總理在七月簽批，國務院印發《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其中將「互聯網+智慧能源」專門列項，提出通過互聯網促進能源系統扁平化，推進能源生產與消費模式革命

- **地方政策促進市場落地**

自國家能源局於今年三月中下發《二零一五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以來，已有多地出台了地方性光伏扶持政策。北京市發改委和財政局於本年七月公佈，北京市域內並網的分佈式光伏項目可以獲得 0.3 元／千瓦時市級補助，連續補助 5 年；湖北省公佈，給予分佈式光伏項目 0.25 元的省級補貼，期限為 5 年；上海市也採取了與湖北省相同的補貼力度；此外，江西、山東、安徽、廣東、河南、福建、山西、江蘇等省及其下屬地級市也先後出台各種補貼政策，地方級補貼均價為 0.2 元左右。

借助於地方補貼政策的完善，漢能積極尋求與地方政府的合作，以薄膜太陽能發電技術助推新農村建設。

C. 將世界領先之薄膜技術進行本土化規模生產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山東新華聯、寶塔投資及北京滿世投資簽訂了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合同，共計2.4GW規模之薄膜太陽能生產綫，總價值超過200億元。規模化生產將帶來成本效應，並有利於薄膜發電產品在中國的大規模推廣及應用。

此外，本集團過去收購了全球領先的銅銦鎵硒(CIGS)及砷化鎵(GaAs)技術，這些技術憑藉著柔性可彎曲，弱光發電及封裝技術好等特點，開拓了眾多太陽能應用產品領域，包括薄膜發電建築一體化(BIPV)、戶用發電、柔性屋頂、汽車應用、電子產品、通用產品及特種產品等領域。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湖北武漢市黃陂區政府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將在武漢投建10兆瓦(MW)砷化鎵(GaAs)薄膜太陽能電池研發製造基地。隨著銅銦鎵硒及砷化鎵技術的國產化及規模化生產，薄膜發電的成本將持續大幅下降，為更廣泛的應用市場打開了成功之路。

D. 拓展下游領域及專注移動能源戰略

移動能源是以可移動的分佈式發電技術為基礎，通過儲能、控制、信息通信等技術的有機結合，實現能源的可移動、全天候、高效率供應。移動能源是能源利用方式的一場革命，因為它顛覆了傳統能源的生產和消費方式：由傳統的集中供電，變成每一個個體都是發電主體，實現了能源的無處不在。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舉行了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發佈會，提出了「移動能源+傳統行業」的模式，聯手傳統行業，分別推出全球首款太陽能全工作用電餐車以及太陽能觀光車、房車以及環保游艇。除了與車船企業合作外，本集團還多元化地佈局移動能源民用市場，發佈便攜、移動、專業的薄膜發電充電新品，這些移動充電器，「現發現用」，供戶外工作、緊急救援等情況下的用電需求。此外，「移動能源+」還將撬動商用無人機、可穿戴裝備、電子產品等巨大的市場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519,9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355,445,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2,386,3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約3,056,9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為8.1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29%)。

庫務政策及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交易及存款繼續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5,458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3人)，其中308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人)為辦公室行政人員。

員工及董事薪酬乃按照個人表現及不同地區之現行薪金趨勢而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向員工作出強積金及退休金供款，並提供醫療保險。

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員表現及集團整體表現而向若干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	<u>33,724,000</u>	<u>7.18</u>	<u>7.18</u>	<u>242,138</u>

該33,724,000股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註銷。

於報告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授權而進行，以提升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整體而言有利於股東。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所訂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趙嵐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

暫停股票買賣

本公司股票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要求其股票短暫停牌的原因，為本公司當時有理由相信，當天本公司的股價大幅波動，乃基於其中一家本公司的設備購買方，可能不會進行與本公司所訂立有關BIPV生產線設備之銷售合同所致。因此，本公司已分別向該等設備購買方，作出有關彼等各自之銷售合同狀況之合理查詢。直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收到新華聯設備購買方及內蒙滿世設備購買方之書面確認，表明彼等各自將進行其相關銷售合同，但尚未收到寶塔設備購買方確認將會進行其銷售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收到證監會發出之函件，表示證監會有意向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本公司了解到證監會關心(i)鑑於本集團在財政上依賴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關注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ii)關於本公司能否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妥為向市場提供最新消息。於函件中，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提供控制範圍以外、且不屬於本公司之文件，該等文件其中包括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李河君先生之重大未償還貸款詳細情況（「非本公司管有文件」）。然而，該等非公開的財務資料，涉及漢能控股及漢能聯屬公司之內部事務，以及李河君先生之個人事務；本公司對漢能控股、漢能聯屬公司及／或李河君先生並無控制權，故不可能強制彼等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

由於證監會仍認為本公司所提交之文件及解釋不能／未能充份妥善回應其關注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第8(1)條之函件，指令香港交易所暫停本公司股票買賣。本公司已於七月十六日通知證監會，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9條授予的權力，向證監會董事會發出申述，取消第8(1)條指令，並尋求儘快恢復股票買賣。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hanergythinfilmpower.com)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至本公司各股東及同時刊載於上述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 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李廣民先生(財務總監)；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